

道德:配享美好生活的原则要求

辛治祥

(南京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本文认为自然为道德的存在价值与运用提供了终极依据, 美好生活则为道德提供了次极的理由和范本, 道德的原则性存在又为美好生活的实现提供了可能。在不同的道德判断范式中, 道德理性努力实现和谐的人际秩序和主体德性之间的沟通与统一。道德教育惟有从这两者之间的和谐一致着眼, 道德理性才具有外合于理、内合于性的生长空间。

关键词: 道德判断范式; 道德判断; 道德教育

如果说自然善是属神的终极关怀, 那么美好生活则是属人的次极关怀。美好生活用一种原则来表述道德。道德产生和服务于一种群体性的美好生活。在历史的不同时期, 道德的原则判断随着美好生活的理解不同、道德的现实关怀不同、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不同, 而呈现出不同的范式特点。与此相对应的是, 不同时期的道德的原则判断也给予了道德理性不同内容和形式的规定。从而, 道德教育也呈现出阶段性的差别。

一、个体与群体的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①是人人都想过的生活。“每个人在人生的任何一个阶段都追求美好生活, 这是人生的宿命”^[1]。美好生活是一种理念式的存在, 是人对现实生活的一种主观建构。因为人的客观现状不同, 主观体验不同, 所以我们无法就它形成一个确定的定义。但作为一种想变成现实的理想, 我们仍然可以做一些外在的描述:

美好生活, 既属于现实又超越现实的一种生活。说它属于现实, 那是因为它值得过, 并且能够过; 说它超越现实, 那是因为它并不是随便就可以过的, 而需要付出努力, 有时候甚至以牺牲生命为代价来保证。在这个时候, 生命虽然不存在了, 但它却保证了此刻的生活是好生活, 或者此后的生活不是恶的生活。美好生活, 既是一种抽象的表达, 也是一种具体的日常行为。说它抽象, 那是因为美好生活是一种超越的价值, 是一种不可以归属于其他目的、其他价值的善, 是一种应该如何生活的表达。说它具体, 那是因为这种抽象必须要有现实的践行。我们都追求一种美好的生活, 现实的追求过程虽然不是美好生活本身, 但它是具体的美好生活的实践过程。

美好生活的追求需要有一些基本的条件: 第一是对个体德性的理解。美好生活与个体的内在美德息息相关。汤姆·L·彼切姆在《哲学的伦理学》中用对应表格的形式表述了这种相关性。比如: 行善、正义、诚实、不行骗、不行恶、保守秘密、感恩的等美好生活的道德原则分别对应于仁慈、公平、忠诚、不欺骗、不行恶、可靠、感恩的美德^②。同时, 这种相关性还体现为一种内外的对照关系。在柏拉图设计的理想国中, 柏拉图把道德原则表述为正义。这种正义就是每个人都清楚他自己的适当位置, 分属于国家的三个等级中。人们分属于哪个等级, 取决于他们灵魂中的哪个部分居于支配地位。勇敢居多的属于护卫者, 智慧居多的属于统治者, 节制和正义属于整个社会。然而, 对于实现美德的灵魂来说, 它的美德就在于灵魂的各个部分履行其适当和既定的职责。相对于其他部分来说, 正义并不属于哪一部分, 或者灵魂之间, 而是与总体秩序有关。因此, 在柏拉图的理念中, 好生活总是与好灵魂(美德)相关的, 在正义的群之外, 正义的人是稀少的。

第二是对实现美好生活的理解。如果说我们无法就美好生活形成确定的定义，但我们完全可以就为实现美好生活的具体的日常行为的是非善恶雅俗好坏进行讨论。如果说“是非善恶雅俗好坏”是个价值选择的问题，道德的问题，那么讨论“是非善恶雅俗好坏”的过程便是道德判断和道德教育的过程了。美好生活不是一个人能过得出来的生活。“人性本身就是社会性”^[2]，人的社会性首先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不管人自己愿不愿意，他都是爹娘生的。甚至在某些地区和历史阶段里，他能否出生，都需要社会的认可(比如准生证制度)。在成长过程中，他将不断地接触到更多的人，这些人具有不同的身份、年龄、相貌、地位、性别等等特征。在他的人生期间，有生人变成熟人，有熟人变成生人，也有一直都是生人和熟人的。人总是别无选择地被置于社会关系之中，必然要归属于一定的种族、民族、国家以及某种社会群体，总是一定社会规范的人格化，总是要以给定的历史条件作为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出发点，而后自我生成为社会人。正常的人注定过的是一种群居的生活，如果一个婴儿离开人的社会生活，与狼熊虎豹共生，或者独自隐居到偏远山林与世隔绝，那他就不会具有人的特质和人的精神，他也就很难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

社会就是群，其英文词都是“society”，日文译语是“社会”，而严复的译文却是“群”。这里说的群，具有两个含义：一是基本意义上的人的集合体，我们说的人是客观的社会存在的，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二是有一定组织和目标的生活共同体，我们说的人的美好生活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柏拉图从城邦的角度判断了群对于个体的意义，“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所以，个人要想很好地生存，就必须和他人互相帮助。一方面，个人不可能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所有东西。另一方面，由于个人性格不同、天赋不同，因而适合于不同的工作。只有每个人仅做适合自己性格、天赋的工作，各种东西才会生产得又多又好，通过交换自己也才可能生活得更好。这就要求有一个城邦来确保公民之间的互助和分工。城邦由此应运而生。从柏拉图所设想的城邦产生的原因可以看出，群并不是外在于个人而存在的，它就直接存在于个人的联合之中。这种群虽为个人生存提供了保障，但它本身又以个人对群的责任为前提。

人的群体生活是个人与其他个人、群体间相互影响或者是互动的的生活。这种影响或者互动总是以个人为基本的行动者，总是发生在个体和群体之间。这种影响或者互动把个人融入群体之中，个体因其他个体或群体的行动而受到影响或刺激，并做出反应。按照群体的松紧性质，我们可以把群体分为固定群体和不固定的群体。有组织的群体间的个人关系是直接的、经常的，比如亲属群体、邻里群体、同事群体、朋友群体、同乡群体、阶级(阶层)群体、国家(民族)群体等等。无组织的群体，即群体中人所发生的关系是偶然的，间接的。比如同车同船的群体，阶段学习的同学群体、站队买饭的群体。

二、道德:配享美好生活的原则要求

1.道德是美好生活的必要条件

人是群体的，又是想过美好生活的，这样的两个特点势必能让我们作出这样的推论：美好生活是属于群体的美好生活。只有群居的社会生活才是能够实现美好的生活，“人天生就是社会的存在。他乃是这样构成的，除了与他人生活在一起，他就无法活下去或活得好”^[3]，在这种判断下，我们要思考的问题是：如何保证个体的美好生活在群体内的实现。美好生活来源于个体的理念，不同的个体可能产生不同的关于美好生活的认识。那么，有没有最好的或者唯一正确的认识？如果有，它如何得以普遍化并被大家认可：如果不存在最好的认识，或者说每个人的认识都可能是最好的认识，那么，我们又如何保证大家和谐地追问各自的美好生活？可见，不管美好生活是唯一的，还是多样的，都必须能被群体中的每个个体自觉地承认和践行。那么，有没有这样的一种东西，能够让大家心安理得、自觉自愿而又相安无事、互相支持地追寻美好生活呢？

道德应运而生。道德就是美好生活重要的实现途径。表面上看,这里存在着—生存为了道德,还是道德为了生存—的矛盾。弗兰肯纳认为“道德建立是为了人,但不能说人的生存是为了体现道德”^[4]。弗兰肯纳的观点想说的是:道德只能是作为人的存在条件而产生。但是弗兰肯纳的说法又隐含了一个悖论:如果人的生存不是为了体现道德,那么人为什么需要道德呢?可见,工具化地理解道德势必造成道德与人类生活的两层皮,好像人类可以没有道德地生存。我们似乎不愿意见到这样的结论。因为在我们看来,道德伴随着人类的诞生而诞生,它构成了人类生活本身的一部分,也就是说,道德是人类生活的必要条件。

这对矛盾似乎无法化解,但如果对“生活”的概念进行分析,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生活”这个概念的。具体来说:“人类生存需要道德”,这是从一种消极的工具意义上来看待生活的,生活简化为生存—生命的存在,道德成了保全生命的工具;但人又不愿意仅仅成为活着的人,他还想成为好好地活着的人,也就是说,人除了一般生活外,还需要一种美好的生活。美好生活需要道德的维持。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不能说道德的生活就是美好生活,但美好生活肯定是一种道德的生活。于是,道德与生活的矛盾在美好生活的概念下得到了消解:美好生活需要道德来维持人的基本生存,但美好生活也需要道德来保证生存的质量。

2.道德:以秩序配享美好生活

为实现和维护美好生活,道德必须寻找一种原则性的表达。我们不妨从一个想实现美好生活的个体出发来思考道德的原则性表达的功能:当个体认可的美好生活也相当于群体内的其他个体所认可的美好生活的时候,我们就必须为这样的共同的美好生活按照一定的原则来分担责任和义务,形成一定的好秩序来保证大家能安分于这样的职责和身份的安排;当个体认可的美好生活不等同于群体内的其他个体所认可的美好生活时,我们就必须为这样的每个人的美好生活寻求保障,提供条件,形成一定的好秩序来保证大家能共处和互助地实现他们各自的美好生活。可见,道德,其实就是一种实现好秩序的原则要求。

要使实现好秩序的原则必须得到生活在其中的个人的认可,否则,它将失去其被大家所共同遵守的可能。这种认可不是靠强力迫使的,也不是靠巧言迷惑的,而需要个人理性的一种认同。为实现个人的认同,它必须保证一条基本的前提:承担职责和分享身份的机会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平等的。这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言的,要使被统治者同样有机会成为统治者。只有这种平等的机会,它才能保证个体实现个体所认可的美好生活。这种机会平等我们要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是身份的机会,即如果个体具备这样的身份,那么你将能承担该身份所能够或必须承担的责任。比如对于柏拉图来说,如果你是哲学王,那么你就该有机会成为国家的统治者。至于你是否是哲学王,这却是一种天生的安排,是你生下来的家庭出身、个人资质、努力程度、地理位置、宗教背景等等所决定的,跟这种好秩序本身的机会平等无关。我们也可以把这个机会平等叫做过程的机会平等。二是缺失身份的机会,即只要你是某个群的人,你就拥有该群的个体所平等拥有的所有机会。这种机会排除了个体的身份特征考虑,或者采取各种措施来克服个体所具有的身份特征所带来的不平等的可能。

这两种不同的平等都为一种好秩序提供了理由:在前一种平等中,个人由于天赋的不同而分别适合于不同的工作。由于每个人都专注于自己的事务,都自我节制,不超越自己的使命去做那些与自己天赋不相符合的、应该由别人去做的事情,就可以使整个群体处于一种好的秩序之中。柏拉图把这种秩序称为正义。“正义就是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别人的事。”“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而不互相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由此,在柏拉图看来,个人对群体(城邦)尽责也有助于群体(城邦)好秩序的实现。在后一种平等中,个人在机会面前排除或被尽可能地消除了由于先天所带来的不同身份地位特征,而根据个人的偏好,只要不影响他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就可以

不受他人约束地向往着自己的美好生活,从而整个群体也处于一种好的秩序之中。康德用“人是目的”来规约这种好秩序。“要按照你同时也能够愿意它成为一条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而行动。”这种普遍性,就是排除了身份、地域、财产、年龄等等身份特征后的普遍性,理想中的它能够保证好秩序的实现。

由于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状态下的道德先知对美好生活的秩序理解不同,于是就造成了彼此相分但又相似的道德的原则判断范式。本研究就以我国历史上不同历史时期对道德的原则判断的四种典型范式为例,阐述不同范式下的道德的原则判断和教育特点。

注释:

①当然,也有学者认为,纯粹的美好生活或道德生活是不存在的,但这并不否认我们可以想象或追求一种纯粹的美好或道德生活的人类愿望。道德的超越性特征证实了后者的合理性。见:高德胜.过有道德的生活[J].现代教育论丛,2004,(4):1-6.

②不过他的原则或义务在本研究中只是算是符合道德原则的规则道德。见汤姆-L-彼切姆.哲学的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248-249.

参考文献:

[1]金生鉉.德性与教化[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339.

[2][3]斯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M].北京:三联书店,2003.130.

[4]弗兰肯纳.善的求索—道德哲学导论[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95.

Moral:Be Entitled to Good Life

Xin Zhi-xiang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The nature has provided the ultimate basis for moral existence value and its practice, then good life has provided the order extremely reason and model for moral. Moreover, principled existence of moral has provided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good life realization. In different moral judgment paradigm, the moral reason realizes communication and unification diligently between the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order and the subject virtues. Moral reason has the growth space only when moral education based on the harmony of interpersonal order and subject virtues.

Keywords: moral judgment paradigm; moral judgment; moral education;